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6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 的提示性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服饰”)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于2023年11月8日与深圳高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起航私募基金投资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公司1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7%)以1.6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高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起航私募基金投资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华服投资将把本次转让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美邦服饰的发展;

4、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
法定代表人:周建康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3楼2层
注册地址:31,52075174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
名称:深圳高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起航私募基金投资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47008H
法定代表人:刘文广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经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让方为华服投资全资子公司胡佳女士与受让方深圳高申资产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背景

甲(转让方):华服投资
乙(受让方):深圳高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起航私募基金投资基”)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美邦服饰 15,000万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97%)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乙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程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以1.62元/股,总价款为税前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万元整(¥243,000,000)。

3、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目标公司如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除息事项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上述约定的总价款保持不变。

(二)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1、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前次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万元整(¥24,300,00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自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双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6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万元整(¥145,800,00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3、在双方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后30日内,乙方将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万元整(¥72,900,00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三笔股份转让款。

4、乙方承诺按照支付前述每笔股份转让价款,否则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前述价款超过5(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除限售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项交易存在异议外,甲方承诺及附随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以及符合配合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应在乙方要求且乙方按照履行其付款义务前提下,甲方承诺按照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否则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三分之二/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延迟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超过5(五)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所得税等税费。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
1、乙方向乙方承诺遵守的原则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尽快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在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约定的期限内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

2、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

(四)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必要、完全之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合法的内部授权,本协议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标的股份,除已由上市公司公告或书面乙方披露的情形外,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据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该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4、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甲方承诺对其其他组织或个人所承担的任何(如有)或与之相冲突,且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5、甲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的规定。

(五)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有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乙方承诺遵守各项承诺,并保证在确保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3、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授权,本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报送相关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5、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6、乙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诉讼、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7、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乙方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经取得第三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构、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8、保证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及时配合及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甲方与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

9、向监管机构申请、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批文、授权书和监管批复等,向第三人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批文、授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

10、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11、乙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的规定。

12、乙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3、因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因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违约及解除等产生的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3、在协商和仲裁期间,各方在不违背根据上述约定作出的最终裁决情况下,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七)其他条款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

2.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或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3.本协议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之目的,不影响对各条款内容的理解。

4.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所交易之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以前就本协议达成之全部口头和书面协议,合约、谅解和承诺。

5.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而前一致或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6.本协议约定自然人、方式、机制均具备各自民事行为能力。

7.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各执叁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用于报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8.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涉及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损害的情况。华服投资将把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美邦服饰的发展。

9、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华服投资、胡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服投资、胡佳女士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胡佳女士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华服投资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9月1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份。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承诺履行已届满六个月,华服投资严格履行了承诺。

4、(华服投资于2014年9月29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9月3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份。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承诺履行已届满六个月,华服投资严格履行了承诺。

5、(华服投资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承诺,华服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建成承诺,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日至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减持美邦服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99%。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已实施完毕,华服投资严格遵守了承诺。

6、(根据担任作为公司董事长与其余公司董监高承诺,自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成期间,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6、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华服投资和深圳高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起航私募基金投资基”)已依法履行明确的股份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的规定,并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7、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3楼2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3楼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胡佳女士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3-11-8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其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6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康桥东路1号3楼2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康,注册资本为308,285,714元,实收资本为308,285,714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经营范围为2007年9月6日至无须定期更新,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为周建康及上海瑞格投资有限公司。

华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建康先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于中国,未在美邦服饰任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周建康先生最近24个月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华服投资本次转让前已投资美邦、美邦实际控制人周建康先生向上市公司告知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胡佳女士与周建康先生系父女关系,胡佳女士为中国公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胡佳女士与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为一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女士均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把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美邦服饰的发展。

二、持牌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的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通过深交所合规系统协议转让上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邦服饰1,046,389,059股,占股份总额的41.65%。一致行动人胡佳女士持有美邦服饰226,0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8.86%。2023年11月8日,华服投资与胡佳女士协议转让美邦服饰股份,交易双方合计转让289,247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5.5%;2023年11月8日,华服投资与深圳高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起航私募基金投资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服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1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7%)以1.6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高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起航私募基金投资基”)。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服投资持有美邦服饰857,463,359股,占股份总额的34.13%,胡佳女士持股数量未有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期间	均价(元)	数量(万股)	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10月31日	1.65	25112700	0.9996%	
华服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18日	1.73	139130000	0.6497%
	协议转让	2023年11月8日	1.62	150000000	5.9701%
合计	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11月18日	1.63	189247000	7.6194%	

本次华服投资转让股份来源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间,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转让价格区间为1.55元每股至2.19元每股。

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女士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美邦服饰于2022年11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后合计共转让了公司189,9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4%。

2.股本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占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46,389,059	41.65%	857,463,359	3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6,389,059	41.65%	857,463,359	34.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佳女士	合计持有股份	226,000,000	8.86%	226,000,000	8.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00	2.24	56,250,000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750,000	6.71	169,750,000	6.71

自2011年8月20日华服投资所持有的美邦服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至2015年4月14日披露高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美邦服饰公告,华服投资累计持有美邦服饰股份302,800,000股,累计持股比例为29.974%;同时,2014年3月份美邦服饰启动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华服投资持有美邦服饰股份比例稀释至48.15%,因而累计减少比例为30.4289%。2015年4月16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150,000,000股,转让后有697,2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7%。2015年5月,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华服投资持股由67,200,000股变为1,268,000,000股,占总股本50.17%。2015年6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总股本由2,527,500,000股减少为2,526,000,000股,华服投资占比总股本50.20%。2015年12月19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合14,486,359股,共计持有美邦服饰股份1,272,486,359股。2016年10月28日,美邦服饰在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为2,512,500,000股,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仍为50.65%。2021年11月13日,华服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系统以22.0%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的方式偿还美邦服饰,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48.65%。2021年2月,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44.49%。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12月10日,华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转让了132,833,849股股份,转让后华服投资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41.65%。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受让方):深圳高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高申鹿鸣起航私募基金投资基”)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美邦服饰 15,000万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97%)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乙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程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以1.62元/股,总价款为税前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万元整(¥243,000,000)。

3、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目标公司如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除息事项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上述约定的总价款保持不变。

(二)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1、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前次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万元整(¥24,300,00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自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双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6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万元整(¥145,800,00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3、在双方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后30日内,乙方将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万元整(¥72,900,00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三笔股份转让款。

4、乙方承诺按照支付前述每笔股份转让价款,否则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前述价款超过5(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除限售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项交易存在异议外,甲方承诺及附随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以及符合配合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应在乙方要求且乙方按照履行其付款义务前提下,甲方承诺按照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否则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三分之二/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延迟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超过5(五)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所得税等税费。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
1、乙方向乙方承诺遵守的原则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尽快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在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约定的期限内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

2、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

(四)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必要、完全之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合法的内部授权,本协议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标的股份,除已由上市公司公告或书面乙方披露的情形外,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据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该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4、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甲方承诺对其其他组织或个人所承担的任何(如有)或与之相冲突,且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5、甲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转让额度等的规定。

(五)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有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乙方承诺遵守各项承诺,并保证在确保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3、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授权,本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报送相关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5、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6、乙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诉讼、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7、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乙方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经取得第三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构、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8、保证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及时配合及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甲方与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

9、向监管机构申请、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批文、授权书和监管批复等,向第三人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批文、授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

10、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11、乙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转让额度等的规定。

12、乙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六)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因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违约及解除等产生的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3、在协商和仲裁期间,各方在不违背根据上述约定作出的最终裁决情况下,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七)其他条款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

2.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或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3.本协议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之目的,不影响对各条款内容的理解。

4.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所交易之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以前就本协议达成之全部口头和书面协议,合约、谅解和承诺。

5.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而前一致或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6.本协议约定自然人、方式、机制均具备各自民事行为能力。

7.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各执叁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用于报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8.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涉及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损害的情况。华服投资将把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美邦服饰的发展。

9、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华服投资、胡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